

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GDYS-JY11120241128173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揭西县钱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业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已由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揭西发改投审（2024）45号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招标人为揭西县钱坑镇人民政府，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揭阳市揭西县钱坑镇

2.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墓园总规划面积约100亩，设置三个出入口，建造墓穴约10000个，规划建设骨灰楼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悼念厅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墓园服务中心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停车场占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设置停车位200个，同步配套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工程。

本项目概算投资约8239.3848万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90.495万元（结算价最终以财局审核为准），施工工期为24个月。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算起，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

招标范围：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全过程施工内容的监理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以下任一资质：（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项目管理机构各人员要求：详见附件一；

3.4 广东省省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5 企业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没有被列入重大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不良记录。企业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投标人于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9日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进入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模块-投标登记-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在此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领取招标文件，错过时间后果自负）。

4.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及图纸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5. 投标文件递交

5.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数字证书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进入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25日9:30。

5.3、逾期导致不能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进入“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ysggzy.jieyang.gov.cn/>）”进行网上提问（进入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点击“投标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进入“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ysggzy.jieyang.gov.cn/>）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下载操作手册、操作指引和运行环境安装包，以便使用建设工程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疑问请咨询交易中心技术人员。

6.3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需使用本中心建设工程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4 投标人通过远程开标方式参加线上开标并解密，远程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

6.5 本项目需办理电子签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西县钱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业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663-5891112

电 话：0663-8869695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各人员要求一览表

序号	人员	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含中级）以上建筑类工程师职称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注：以上人员每人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投标时需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揭西县钱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揭西县钱坑镇 联系人：蔡先生 电 话：0663-58911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业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新河社区南二区3栋西梯201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663-8869695
1.1.4	项目名称	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
1.1.4	标段名称	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施工准备阶段：从签订监理合同到工程正式动工。 施工阶段：从工程正式动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结算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到有关部门正式下达结算审核批复。 工程保修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到合同约定的期限。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算起，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

1.3.3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最新颁布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一次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无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有疑问的，应于网上质疑截止时间前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 ）进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网上提问，点击新增，选择本项目，输入自己的疑问和附件”，招标人将以网

		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p> <p>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系统上答疑澄清文件板块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系统上答疑澄清文件板块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p>投标单位须填报监理费的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须>0.00%，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p> <p>（3）投标报价与下浮率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90.495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标金额）为合同暂定价，具体金额以揭西县财政局审核意见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以下任一形式）：</p> <p>（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交易（建设工程）系统中按系统提示选择银行进行网上转账并打印网上转账成功的凭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p>（2）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足额的保函，保函扫描件需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纸质保函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公司（鼓励投标单位采用电子保函系统开具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电子保函系统操作手册》）。</p> <p>（3）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对本项目有效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相关要求请参照《粤建规范（2018）2 号》执行，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公司）。</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 2021 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2021-2023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份数：0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西分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
5.2 (4) (A)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 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解密顺序: 按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投标逆序进行解密 开标顺序: 按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排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专家4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合法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不足3名时, 则按实际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有几家推荐几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 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5%。 2、履约担保的形式(以下任一形式): (1) 从企业的基本账户进行转账; (2) 保函; (3)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投标人须知中有选项（A）和（B）时，采用（A）。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提供退休凭证和返聘证明即可）。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记录签收情况。（本项不适用）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按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
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的格式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0</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它因素：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 分)	类似监理业绩 (12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至今，完成过项目总投资金额在 60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关键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书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 (4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 (4分)	投标人监理项目曾获得省级荣誉每个加2分，获得市级荣誉每个加1分。本项最高为4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5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4分)	对比各投标人对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的理解，优得[2.6-4.0]分，良得[1.3-2.6)分，一般得[0.0-1.3)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4分)	对比各投标人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的理解，优得[2.6-4.0]分，良得[1.3-2.6)分，一般得[0.0-1.3)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分)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优得[3.2-5.0]分，良得[1.6-3.2)分，一般得[0-1.6)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5分)	对比各投标人在制定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等措施，说明各项控制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和健全。优得[3.2-5.0]分，良得[1.6-3.2)分，一般得[0-1.6)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4分)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对项目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2.6-4.0]分，良得[1.3-2.6)分，一般得[0.0-1.3)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4分)	对比各投标人协调各相关单位方法明确，内容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得力。优得[2.6-4.0]分，良得[1.3-2.6)分，一般得[0.0-1.3)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对比各投标人对关键部位等建立难度、重点，分析要求有针对性，解决办法切实可行。优得[3.2-5.0]分，良得[1.6-3.2)分，一般得[0-1.6)分。
		合理化建议(4分)	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控制措施、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合理和可操作性。优得[2.6-4.0]分，良得[1.3-2.6)分，一般得[0.0-1.3)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text{ 或 } E2$ ， 其中 $E1 = 0.25$ ； $E2 = 0.15$ ； 如果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以上公式取 $E1$ ； 如果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以上公式取 $E2$ ； 偏差率见 2.2.3

2.2.4 (4)	其它因素 评分标准 (15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 历 (4分)	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得 2 分，同时具备注册咨询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证书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指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资 历 (11分)	1、拟派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2.5 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5 分。 2、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2.5 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5 分。 3、拟派监理员：每提供一名监理员得 1 分，同时具备工程类职称的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上述人员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且须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监理员需提供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书中在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监理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委托人：_____。

1.1.3 监理人：_____。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工程交付阶段和保修期阶段等进行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通用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
限制条件：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 C 拟派驻本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职务	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上岗证	证书号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1					
2					
3					
4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在签订监理合同时进行约定（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资格审查资料；

(6) 监理大纲；

(7) 其他资料。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约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汇款凭证（或保函或保险）、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复印件。

五、 监理报酬清单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过程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